

平利县纪委监委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平利县纪委监委机关

乙方：平利金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纪委监委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2. 用餐单位：平利县纪委监委机关。

二、合同期限、合同金额

1.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共计壹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履约状况良好，在饭菜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均能达到甲方职工要求，可按年续签合同。

2. 合同成交金额：贰拾肆萬貳仟元整（¥242000 元）/年，服务期为 12 个月。

三、供餐服务方式

1. 采取自助餐分餐形式，每餐科学营养搭配优质蛋白、膳食纤维及碳水主食等，禁止使用预制菜品。其中：早餐可供选择品种不得少于 6 种（每餐须含 2 种主食、鸡蛋、粥类，搭配小菜 2 种，并交叉搭配蒸煮粗粮等主食或小吃不少于 1 种）；午餐可供选择品种不得少于 6 种，3 荤 2 素 1 汤，搭配米饭等主食（夏季配西瓜）；晚餐可供选

择品种不得少于4种，须合理搭配主食小吃及小菜等。

2. 乙方须保证正常工作日期间膳食供应，早餐时间：7:00-8:00时，午餐时间12:00-13:00时，晚餐时间18:00-19:00时。

3. 法定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需就餐，乙方需配合加班保证供餐。

四、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正式运营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现有餐具、全套厨房设备、厨房、就餐场地等由乙方无偿使用，保证水、电、天然气正常供应及费用结算。合同期内厨房设备需要添置、更换，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机关食堂的相关规定和制度、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对机关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两次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伙食监督，对食堂运营情况实行每季度综合考评（占比：卫生30%、服务30%、安全40%），考评低于80分，每低一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按每季度成交总价扣除乙方1%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自主运营、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做好职工生

活服务保障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足配强工作人员，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食堂所有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应招聘身体健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烹饪技术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自负，与甲方无关。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员工的真实资料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乙方员工应持健康证上岗，乙方需妥当安排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职工的餐饮供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要建立水、电使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若发生人为损坏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自行办理餐饮、卫生许可等相关证件并接受环境与食品安全部门、卫生管理部门、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和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过期食品。如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责，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所采购的粮油、副食、调味品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甲方将对所购原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乙方应做好台账和留样工作。

6. 乙方要节约水、电、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要做好防火、防盗、防鼠、防蝇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工作，确保干部职工就餐和自身安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平利县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利县纪委监委机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平利金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92527355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